

# 切 結 書

本人之子女（姓名） \_\_\_\_\_ 於 \_\_\_\_\_ 接  
受日間療育服務，茲因（註明原因） \_\_\_\_\_ 無法  
繳納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學雜費計新台幣 \_\_\_\_\_ 萬 \_\_\_\_\_ 仟  
佰 \_\_\_\_\_ 元整，該單位尚未向本人收取任何學雜費用，有關本人申領  
「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」，同意由本人子女服務單位  
領取。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者，願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  
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雲 林 縣 政 府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兒童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（日期請務必填寫）